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临时修理费用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为确保发生保险事故后，工程能够继续进行施工而对受损工程实施临时修理所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